

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第三季度 第一期、第二期“双随机、两公开”执法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公告

按照《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两公开”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鄂安监发〔2016〕53号）的规定，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定于2024年第三季度开展“双随机、两公开”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检查企业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
1	武汉罗莎食品有限公司	金色环路6号
2	湖北烟草民意纸业有限公司	金砖路8号

二、第二期检查企业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
1	武汉中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	金福路16号
2	武汉宏奕众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徐湾村路98号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4年7月11日—2024年8月14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情况；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

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、作业规程的情况；安全费用提取、使用情况及安全投入情况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

（二）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、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；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对安全设备的维护、保养、定期检测的情况；

（三）制定、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，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；

（四）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情况；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和佩戴使用情况；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；

（六）高风险工艺、高风险设备、高风险场所、高风险岗位、高风险物品的分级监管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管理状况；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管理等情况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被检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查，积极配合检查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和权限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不得索取、收取被检查企业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

（三）检查完成后，相关媒体将进行报道，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。

（四）相关人员如发现执法监察人员在检查活动中有徇私舞弊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可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。

武汉市汉阳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6月24日